

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

_____：

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）以及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，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）的规定，经审查，准予在许可范围内（详见副本）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。

特此发证。

有效期：自 年 月 日

至 年 月 日

发证单位(章)

许可证编号： 字第 号 年 月 日

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

(副本)

许 可 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印制

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
(副本)

许 可 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印制

排水户名称				
法定代表人（没有法人的，写负责人）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				
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				
排水户类型		列入重点排水户（是/否）		
许可证编号				
有效期				
许可内容	排污口编号	排水去向（路名）	排水量（m ³ /日）	污水最终去向
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(mg/L)：				
备注	1.排水户雨水排放口设置情况； 2.对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，注明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情况。 （按实际需要打印）			
发证机关（章） 年 月 日				

持证说明

1. 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。
2.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，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借和转让。
3. 排水户应当按照“许可内容”（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、排水量、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）排放污水。排水户的“许可内容”发生变化的，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（下同）重新申领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，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。
4. 排水户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，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，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。
5.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。逾期未申请延续的，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。